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我们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0 万股限制性

股票。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